

上海（闵行）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地 委托管理运营项目描述

一、项目概况

为全面提升上海（闵行）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地（以下简称“基地”）服务能级，持续深化闵行区第四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成果，推进闵行区专业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闵行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要求对基地进行专业化运营。

1、项目背景：上海（闵行）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地，是上海市首个场景化、成规模、多功能的养老服务实训基地。基地在上海市民政局、上海市养老服务发展中心、上海市养老服务行业协会的支持和指导下，由闵行区民政局和江川路街道联手打造，功能定位立足上海、服务长三角、面向全国。2023年上海（闵行）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地运营项目通过招投标后，由上海福苑养老服务中心承接。

2、依据充分性：《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闵行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；关于印发《闵行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、出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闵财资〔2022〕6号）；《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闵民规发〔2023〕1号）。

3、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：

（1）解决的主要问题：为保障基地的正常运作，保持“公益性”定位，拟采取委托管理运营的模式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具体运营，项目对运营方给予运营扶持。

（2）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

委托管理运营的资金主要用于开放体验、人才培养、宣传维护、场地运维等四部分。

4、项目的可行性：该基地以实景体验、实务带教、实战演练的方式，专注于养老服务综合能力提升及养老人才孵化；以老年人长期照护需求为导向，直观呈现社区嵌入式养老模式和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

服务体系；通过多角度展现养老政策创新成果和新型养老服务业态，让体验者有可期未来，让行业有可鉴样本，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

1、**项目的总体目标。**为保障基地的正常运作，保持“公益性”定位，拟采取委托管理运营的模式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具体运营，项目对运营方给予运营扶持。委托管理运营的资金主要用于开放体验、人才培养、宣传维护、场地运维等四部分

2、项目的具体目标：

项目数量：1、开放体验：201636 元；2、人才培养：158052 元；3、宣传维护：114282 元；4、场地运维：526031 元。

项目质量：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基地管理服务验收通过率=100.00(%)

项目时效：各项工作开展及时性：及时

项目效益：人员培训提升情况：显著提升；政策更新机制建立情况：建立健全

3、**阶段性工作目标：**2024 年完成。

三、项目投入情况

1、**项目总投入和构成情况：**1、开放体验：201636 元；2、人才培养：158052 元；3、宣传维护：114282 元；4、场地运维：526031 元，合计 1000000 元。

2、**经常性项目执行情况：**2022 年 10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3、**资金来源情况：**区财政承担全部资金。采购方式为分散采购公开招标（竞争性磋商）。近三年中标单位为上海福苑养老服务中心。该公司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中标并履行合同，成效良好。

4、**成本管理情况：**制定合理的预算方案、对各项成本进行精细化核算、加强对成本的控制和监督，避免成本超支和浪费。对各项成本进行分析，找出成本高项和浪费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。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控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

5、**设备配置标准情况：**对基地内原配置固定资产、智慧养老设备、康复设备、家具等百余件产品进行维护，以及基地内场地硬件进行正常维修。

四、项目计划活动

- 1、**项目活动内容：**开放体验、人才培养、宣传维护、场地运维
- 2、**实施范围和对象：**立足上海、服务长三角、面向全国
- 3、**项目实施计划：**委托管理运营的资金主要用于参访接待、各类活动、培训、宣传经费、物资经费、后勤保障、公用事业费七部分

五、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

该项目适用于关于印发《闵行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、出借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闵财资〔2022〕6号）等文件，并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申请、财务报销制度（试行）执行申报拨付流程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六、项目整改情况（未评价项目可不填）

无

七、风险因素分析

该项目 2024 年预算为 100 万元（具体以财政审定为准）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，项目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。

填报单位：上海市闵行区老龄事业发展中心

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